

輔仁大學財經法律學系雙主修應修科目表

類別	模組	科目名稱	科目代碼	選別	規定學分	一年級		二年級		三年級		四年級		類別最低應修學分數	模組最低應修學分數	備註
			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		
院系必修課程		憲法(一)	24458	必	2	2								37		
		憲法(二)	24459	必	2		2									
		民法總則	01345	必	4	4										
		刑法總則(一)	24456	必	3	3										
		刑法總則(二)	24457	必	3		3									
		民法債編總論(一)	24460	必	3		3									
		民法債編總論(二)	24461	必	3			3								
		民法物權(一)	24469	必	2			2								
		民法物權(二)	24470	必	2				2							
		行政法(一)	24463	必	2			2								
		行政法(二)	24464	必	2				2							
		民法債編各論	01341	必	3				3							
		公司法	00021	必	2					2						
		保險法	01766	必	2					2						
		證券交易法	04044	必	2						2					
案例研習必選課群		憲法案例研習	18964	必	2							2	70	2	案例研習必選課群為20學分必選2學分	
		債法案例研習	19480	必	2							2				
		物權法案例研習	19481	必	2							2				
		身分法案例研習	19482	必	2							2				
		行政法案例研習	18965	必	2							2				
		刑法案例研習	19483	必	2							2				
		商事法案例研習	19484	必	2							2				
		刑事法綜合案例研習	19487	必	2							2				
		公法綜合案例研習	19485	必	2							2				
		民事法綜合案例研習	19486	必	2							2				

輔仁大學財經法律學系雙主修應修科目表

類別	模組	科目名稱	科目代碼	選別	規定學分	一年級		二年級		三年級		四年級		類別最低應修學分數	模組最低應修學分數	備註
			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		
院系必選課程	專業必選課群	經濟學	02457	必	3	3								31	專業必選課群47學分中必選31學分以上	
		會計學	02412	必	4	2	2									
		民法親屬	01344	必	2			2								
		民法繼承	01346	必	2				2							
		國際公法	00037	必	2			2								
		財經法律英文(一)	18448	必	2					2						
		財經法律英文(二)	18449	必	2						2					
		票據法	02215	必	2						2					
		海商法	01956	必	2						2					
		商標法	02065	必	2					2						
		專利法	00039	必	2						2					
		國際貿易法	02096	必	2						2					
		銀行法	14601	必	2					2						
		民事訴訟法(一)	24465	必	3					3						
		民事訴訟法(二)	24466	必	3						3					
		國際私法	02088	必	2						2					
		著作權法	05217	必	2					2						
		經濟法(一)	18450	必	2					2						
		經濟法(二)	18451	必	2						2					
		稅法總論	19844	必	2					2						
稅法各論	22577	必	2						2							
院系必修學分數(A)	37	案例研習必選學分數(B)	2	專業必選學分數(C)	31	應修學分總數(A+B+C)	70									

※限制高修之科目及條件：一、須已修習「民法總則」，始得修習「民法債編總論(一)」；須已修習「民法債編總論(一)」，始得續修「民法債編總論(二)」；須已修習「民法債編總論(一)、(二)」，始得修習「民法債編各論」。二、須已修習「刑法總則(一)」，始得續修「刑法總則(二)」；須已修習「刑法總則(一)、(二)」，始得修習「刑法分則(一)」；須已修習「刑法分則(一)」，始得續修「刑法分則(二)」。三、須已修習「憲法(一)」，始得續修「憲法(二)」。四、須已修習「行政法(一)」，始得續修「行政法(二)」。五、須已修習「民法物權(一)」，始得續修「民法物權(二)」。六、須已修習「民事訴訟法(一)」，始得續修「民事訴訟法(二)」。七、須已修習「刑事訴訟法(一)」，始得續修「刑事訴訟法(二)」。